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水局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决策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实绩、转作风、促发展。全年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城乡共同富裕。一是持续深化产权改革，建设服务机构。对全区产权制度改革档案进行细致整理，形成规范化纸质、电子档案，并向区档案馆进行了移交；常态化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登记工作，全区共建成89个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二是持续健全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按照省市部署，全面推动全区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已完成整改问题合同1973份，完成比例100%。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12亿元，追缴合同欠款1.03亿元，年新增合同价款988.06万元，完成评估比例102.54%。全区8个街道资产监管运营服务中心已完成建设。三是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以参加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集中签约暨招商项目推介会和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工作为契机，梳理全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总结出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周至县马召镇、厚畛子镇10个脱贫村和汉滨区乡村振兴帮扶任务，在省市2022年度考核中，继续保持优秀等次。一是高位推进、立体沟通。坚持把贯彻落实党的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

持以“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统筹推动各项对口帮扶工作，并纳入全区历年的工作重点中定期调度、研判、考核。二是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坚持以解决汉滨区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首要帮扶目标，倾心、倾情、倾力真帮实扶。帮扶汉滨区资金350万元，实施帮扶项目7个。三是体系联动、全面帮扶。坚持全面帮扶，深化各职能部门合作互动，全力抓好产业合作，投资30万元建成高标准的“雁塔区乡村振兴帮扶馆暨汉滨区、周至县农特产品展销中心”，联合工会打通消费帮扶“最后一公里”。

高质量完成各项水务民生工作。一是坚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3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优秀标准。以“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为抓手，创建3个节水型公共机构目标单位、2所节水型中小学、5个节水型居民小区，已达到验收标准。二是河湖长制运转顺畅。各级河长严格按要求开展巡河履职，区级河长共巡河86次，街道级河长巡河185次，村（社区）级河长巡河427次。对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进行了再排查、再督导，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清理整治行动，使河湖“清四乱”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三是加强涉水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力度。对辖区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理的农村生活取水进行全面摸排，通过开展供水安全保障“313”专项自查工作，对7个农村进行2次水质安全检测，我区农村用水安全顺利通过国卫复审工作。

以人为本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一是做好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全区动物防疫做到应免尽免，采取专业人员进社区集中免疫和畜主到定点动物诊疗机构预约免疫的双轨工作方式，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1687羽，奶牛、羊、骆驼等口蹄疫免疫42头（只），免疫率100%，犬只免疫15562只。采集73份牛、羊血清，

完成全区布病检测工作。二是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对区内78家动物诊疗机构坚持开展监督检查，共计出动检查人员300人（次），检查动物诊疗及经营场所102处。三是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野生动物救助。开展绿化苗木复检工作，监督指导铲除外来入侵植物加拿大一枝黄花5起约100余株，复检绿化苗木5.5万株，坚决守住西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入主城区。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区农水局积极开展撂荒地核查整治工作。2023年核查工作中，农业部农事直通显示雁塔区共有108个撂荒地图斑，其中：高新区管理53个（鱼化44个、丈八9个），雁塔区管理41个（曲江新区16个，雁塔区自管区25个），浐灞管委会管理14个。

（一）主要职责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雁办字〔2019〕103号），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2.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5. 制定种植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产业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保护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11.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技术推广。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3. 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落实、考核监督工作。
1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15.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配合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7.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务。

19. 职能转变，承接的职责：承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承接农田整治项目管理职责。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农业林业科、水利科、监督管理科、统筹城乡发展科、综合事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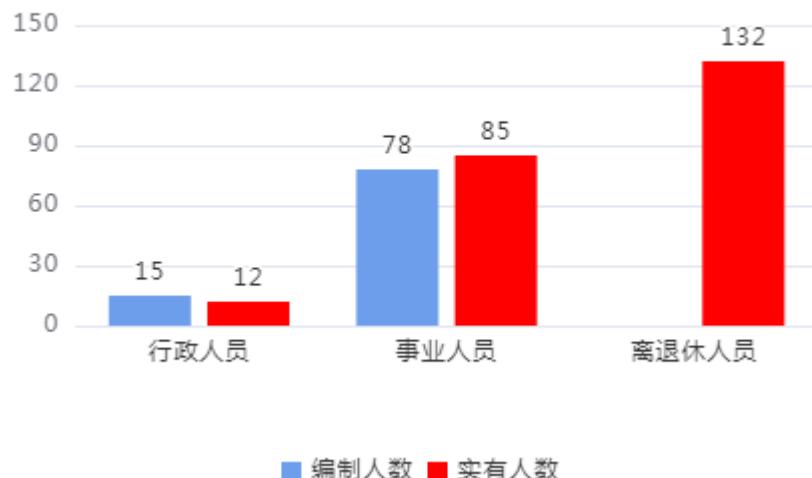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3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78人；实有人员97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8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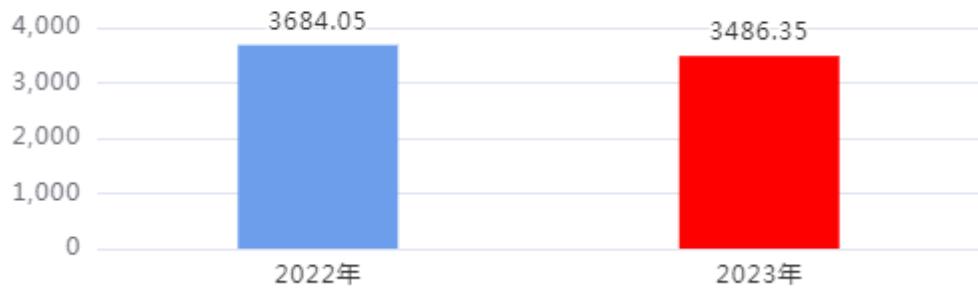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86.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70万元，下降5.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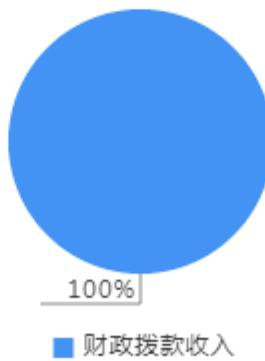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70.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0.8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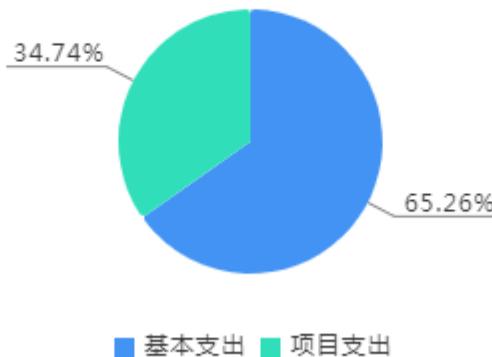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7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88万元，占65.26%；项目支出1,205.92万元，占3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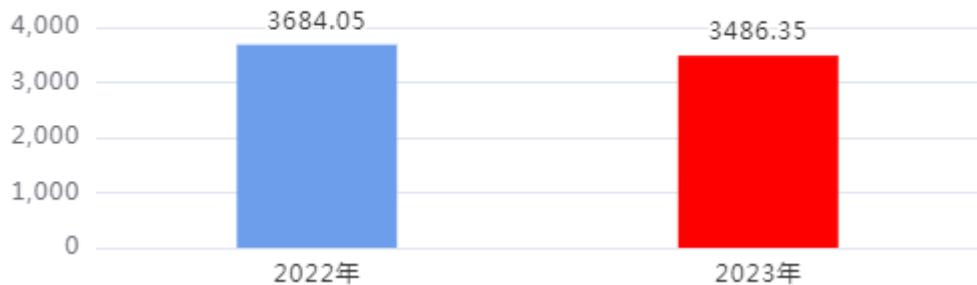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86.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70万元，下降5.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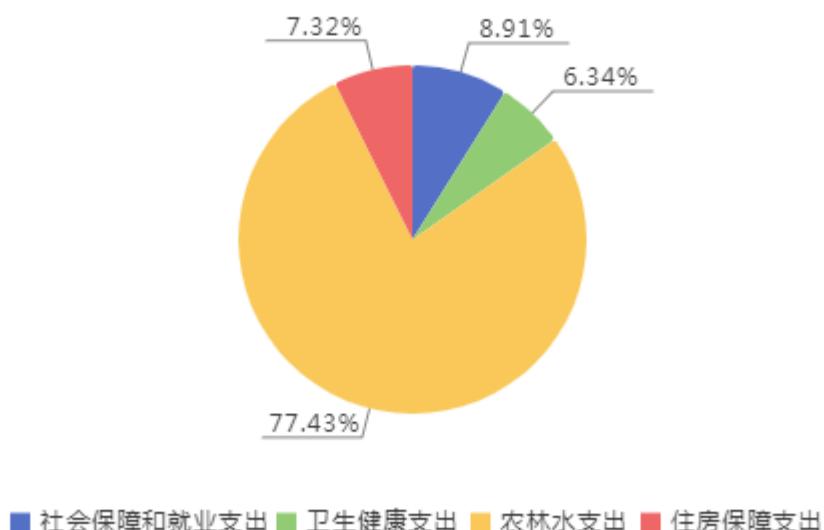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80.14万元，支出决算2,42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97万元，下降5.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8.77万元，支出决算13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9.38万元，支出决算6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0.21万元，支出决算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5.53万元，支出决算6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8.41万元，支出决算8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30.07万元，支出决算1,71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0.24万元，支出决算5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

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该项支出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7.52万元，支出决算17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该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4.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4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046.30万元，支出决算1,046.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本年支出决算1.08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45.22万元，主要用于：定点帮扶周至县和汉滨区乡村振兴项目、农村集体经济专项经费项目、水利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预算的5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预算的52.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8.74万元，支出决算115.96万元，完成预算的83.5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0.6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2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客车3辆、已完成车改待报废处理车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48.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年初预算数3900.82万元，全年预算数3486.35万元，执行数3470.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年初预

算执行率偏低，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监控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的合理编制，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预算执行，量入为出，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日常监控，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2280.43	2280.43		2264.88	2264.88		—	99.32%	—
	专项业务支出	完成专用项目特定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1205.92	1205.92		1205.92	1205.92		—	100%	—
										—		—
										—		—
	金额合计			3486.35	3486.35		3470.8	3470.8		10	99.55%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年度定点帮扶周至县马召镇、厚畛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乡村振兴帮扶计划。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任务及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实施重大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 控制农林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 救助、保护全区野生动物, 保护好全区生态安全。 目标3: 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审计工作, 使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保值、增值, 使广大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目标4: 创建节水型城市; 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严格监管河道, 加大河道管理确保水资源安全; 完成取水口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图斑核查以及事后监管工作; 确保辖区内河道、农村防汛工作、汛期安全度汛。 目标5: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完成年度定点帮扶周至县马召镇、厚畛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乡村振兴帮扶计划。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任务及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2、实施重大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 控制农林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 救助、保护全区野生动物, 保护好全区生态安全。 3、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审计工作, 使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保值、增值, 使广大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4、创建节水型城市; 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严格监管河道, 加大河道管理确保水资源安全; 完成取水口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图斑核查以及事后监管工作; 确保辖区内河道、农村防汛工作、汛期安全度汛。 5、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批	1批			1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90%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486.35万元 (年初预算数)	3470.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生态安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缓解水资源供求矛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5%			5	5	
			部门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1415.68万元，全年预算数948.04万元，执行数94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对定点帮扶周至县、汉滨区乡村振兴的帮扶计划，落实了中省市脱贫攻坚任务及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较年初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监控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监管，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5.68	948.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5.68	948.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定点帮扶周至县马召镇、厚畛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定点帮扶周至县马召镇、厚畛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资金额	1415.68万元	948.04万元	10	8	年内压缩项目支出
		质量指标	脱贫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成本	1415.68万元	948.04万元	10	10	年内压缩项目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2023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5357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6.3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45.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7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0.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55
总计	30	3,486.35	总计	60	3,4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0.80	3,47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2	2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2	20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7	13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6	69.3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08						
2082201	移民补助	1.08	1.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15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5	6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37	88.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22	1,04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5.22	1,04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45.22	1,045.22						
213	农林水支出	1,877.18	1,877.18						
21301	农业农村	1,819.46	1,819.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717.57	1,717.5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3	52.1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87	39.8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9	9.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0.50	0.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3	水利	57.22	57.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95	24.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	17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	17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6	1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0.80	2,264.88	1,20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2	216.14	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2	20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7	13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6	69.3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08			
2082201	移民补助	1.08		1.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15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5	6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37	88.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22		1,04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5.22		1,04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45.22		1,045.22			
213	农林水支出	1,877.18	1,717.57	159.61			
21301	农业农村	1,819.46	1,717.57	101.8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17.57	1,717.5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3		52.1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87		39.8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9		9.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0.50		0.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3	水利	57.22		57.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95		24.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	17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	17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6	1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6.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22	216.14	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72	15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45.22		1,045.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77.18	1,87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46	17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0.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0.80	2,424.50	1,04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55	15.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486.35	合计	64	3,486.35	2,440.04	1,04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4.50	2,264.88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14	21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2	20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7	13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6	69.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15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5	6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37	88.37	
213	农林水支出	1,877.18	1,717.57	159.61
21301	农业农村	1,819.46	1,717.57	101.8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17.57	1,717.5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3		52.13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87		39.8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9		9.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0.50		0.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3	水利	57.22		57.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95		24.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	177.4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	17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6	1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0.42	30201	办公费	29.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16	30202	印刷费	3.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0.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78	30206	电费	4.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51	30207	邮电费	8.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1.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4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1.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3	30229	福利费	0.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			
人员经费合计		2,148.92	公用经费合计					11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6.30	1,046.30		1,04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1.0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08		1.08	
2082201	移民补助		1.08	1.08		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22	1,045.22		1,04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5.22	1,045.22		1,04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45.22	1,045.22		1,04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11.00		11.00					
决算数	5.78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衔接”核心任务，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以下简称“区农水局”）牵头实施 2023 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本项目以定点帮扶为核心，通过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举措，稳步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收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健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长效机制，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项目具体承担年度定点帮扶周至县马召镇、厚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覆盖 3 个帮扶区域的脱贫户、监测户及周边农户。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民生保障与乡村振兴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均为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415.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48.04 万元，实际执行数 94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相关工作，包括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核心任务，实现专款专用、足额拨付、精准管控。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收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健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长效机制，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完成年度定点帮扶任务，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 3 个区域定点帮扶任务，实现帮扶区域全覆盖；

质量目标：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返贫风险排查覆盖率 100%，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帮扶工作严格按照 2025 年 1-12 月周期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成本目标：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总费用控制在 948.04 万元，严格按预算标准执行，无超支现象；

效益目标：产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率不低于 20%，农村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5%；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持续作用年限达长期；

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提升帮扶对象政策获得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3 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区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相关政策要求，预算执行率达 100%，各项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通过定点帮扶、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一系列举措，有效巩固了脱贫成果，提升了帮扶区域乡村发展水平，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实施规范、成效显著，获得服务对象广泛认可，圆满完成年度定点帮扶任务。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3 年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10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赋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紧密契合国家《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 精准对接周至县马召镇、厚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3个帮扶区域的脱贫巩固需求、产业发展短板、基础设施缺口等实际情况。立项前通过实地走访帮扶区域、座谈调研村“两委”及农户、数据核查脱贫户动态等方式, 全面摸清帮扶痛点和发展需求, 经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后启动实施, 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精准,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与定点帮扶核心任务高度契合, 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 为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提供了清晰依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赋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 资金全额及时拨付至定点帮扶各实施环节, 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制定《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及监管责任, 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全程审计”。优化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3个帮扶区域的任务优先级和实际需求, 精准测算成本, 确保资金向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核心任务倾斜。通过财务审核、专项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 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规范: 建立“区农水局牵头、帮扶区县乡镇落实、村社执行、多方协同”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明

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针对 3 个帮扶区域的不同特点，制定差异化帮扶方案，细化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具体任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选择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产业扶持项目通过“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规范推进，全程留存项目资料，做到档案齐全、有据可查。

三是监督检查全面到位：构建“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验收”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严格审核帮扶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及资金使用计划；事中通过月度调度、季度实地核查、年度专项督查等方式，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事后组织联合验收，邀请村“两委”代表、农户代表、第三方机构参与，确保项目成效达标。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通过村公告栏、微信群等方式公开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数量目标圆满完成：成功完成周至县马召镇、厚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 3 个区域的定点帮扶任务，实现帮扶区域全覆盖，各项帮扶举措精准落地。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3 个帮扶区域的人居环境整治均达到既定标准，村容村貌显著改善，达标率 100%；对所有脱贫户（含监测户）开展返贫风险排查，覆盖率 100%，精准识别风险点并及时干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硬化、安

全饮水、污水治理设施等）均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建设标准。

三是时效目标有序推进：帮扶工作严格按照 2025 年 1-12 月的既定周期稳步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无延期情况，确保帮扶成效及时惠及目标群体。

四是成本目标精准控制：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在 948.04 万元预算范围内，资金分配与 3 个帮扶区域的各项任务需求精准匹配，无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成本控制精准有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社会效益显著：产业扶持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50 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占比达 60%以上，有效提升了农户收入水平；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率超过 20%，帮扶区域的教育、医疗、养老、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进一步促进了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返贫风险排查和精准帮扶的实施，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维护了乡村和谐稳定。

二是生态效益良好：帮扶区域的农村污水治理率超过 85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了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垃圾分类、村庄绿化等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了群众生活品质。

三是可持续影响深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的持续实施，形成了稳定的帮扶预期和长效机制，政策持续作用年限达长期。培育的特色产业、建成的基础设施、完善的公共

服务体系，为帮扶区域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长远意义。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帮扶区域群众反馈，群众满意度超过 90%。农户对定点帮扶带来的生活改善给予高度认可，认为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返贫风险排查、公共服务提升等工作表示满意，认为政策帮扶精准、服务贴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公开公示等做法表示肯定，整体获得感和幸福感较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定点帮扶“精准化”，靶向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针对周至县马召镇、厚子镇及安康市汉滨区 3 个帮扶区域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短板，制定差异化帮扶方案。对产业基础薄弱的区域，重点开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技术指导；对基础设施滞后的区域，优先推进道路硬化、安全饮水、污水治理等项目；对公共服务不足的区域，着力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能力，确保帮扶措施精准对接需求，靶向破解发展难题。

（二）资金管理“规范化”，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管责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全程跟踪”。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根据帮扶任务的优先级和实际成本，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向核心任务和重点区域倾斜。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通过财务审核、专项核查、

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三) 协同推进“常态化”，凝聚帮扶工作合力

建立“区农水局牵头，财政、农业农村、人社、文旅等部门协同，帮扶区域乡镇、村社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通报帮扶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用地、供电、技术等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农户主动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四) 监督考核“长效化”，确保帮扶成效落地

构建“全过程、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考核体系，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帮扶成效等纳入年度考核指标。通过月度调度、季度核查、年度督查等方式，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引入群众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确保帮扶工作公开透明、成效真实可信。考核结果与后续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挂钩，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帮扶成效真正落地见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